

项目编号：专规3308
合同编号：2022-448

项 目 合 同 书

(本)

项 目 类 别：规划

项 目 名 称：临安区太阳镇美丽城镇建设规划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临安区太阳镇人民政府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

浙 江 省 城 乡 规 划 设 计 研 究 院

证书编号 规划设计：[建]城规编第(141109)
工程设计：甲级 A133011409

2022年7月21日

说 明

1. 本合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编制。
2. 表中某些栏目填写不下，可加附页。
3. 本合同一式 6 份。
委托方 3 份。
受托方 3 份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
临安区太阳镇美丽城镇建设规划

二、项目内容和具体要求：
主要内容

上篇：太阳镇统筹提升

1.判格局——太阳身处何方

从太阳镇乃至更大区域出发，研判太阳镇在临安区、杭州都市区乃至全省“四大”等更大区域中的战略地位，解读各类规划要求，明确太阳镇所处的区域地位与时代背景。

2.辨基础——太阳家底如何

从产业经济、空间潜力、生态环境、文化积淀、设施条件等方面，剖析太阳镇的发展现状，分辨不可替代的核心优势，挖掘关键的内核问题，为太阳战略决策提供支撑。

3.谋战略——太阳路在何方

针对太阳的长板与短板，基于内外多情景模拟，着眼近期 2025 年放眼 2035 年，提炼前瞻性、操作性、系统性并重的太阳发展战略，细化支撑战略的各条策略路径。

4.优空间——太阳未来可期

引导太阳已编制的多类型规划融合，全面评估太阳空间发展的总量、增量、产出等绩效，强化多区空间融合、产城空间融合、文旅空间融合，识别影响太阳的战略空间，提出太阳未来的空间发展方向、形态、结构、布局。

5.显特色——太阳如何出彩

深入挖掘太阳特色，突出地标节点，设计多条优线，制定重点项目库。

下篇：美丽城镇建设行动方案

提出美丽城镇建设发展目标，提出实现目标的策略、路径及总体设想；明确重点任务。包含美丽城镇建设“十个一”标志性基本要求、“五美”建设任务、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等内容。

1.保护太阳底色

从区位条件、产业经济、历史文化、生态环境等方面，梳理太阳镇的长板优势与短板问题。

2.彰显太阳特色

（1）发展谋划篇。提炼太阳镇美丽城镇的愿景定位，明确创建的类型，提出近远目标，对标美丽城镇建设与示范指标表，完成“五美”“十个一”要求。

（2）空间规划篇。分析太阳镇的空间发展肌理，明确美丽城镇建设的重点方向与重点区域，设计美丽城镇的空间结构。

（3）近期计划篇。谋划太阳镇美丽城镇近期项目库，匡算建设投资，夯实要素保障。

3.擦亮太阳本色

（1）“环境美”任务。提出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深化的方向，细化有机更新“微改造”的方式。

（2）“生活美”任务。明确住房建设的方向，提出优质商贸与娱乐设施建设标准，细化医疗、教育、养老服务提质共享的方式。

（3）“产业美”任务。明确主平台搭建整合的要求，提出新业态培大育强的方式，细化“低散乱”整治的方法。

（4）“人文美”任务。明确历史文化保护的要求，提出特色风貌塑造的手段，细化文旅融合强化的方式。

(5) “治理美”任务。明确长效机制健全的要求，提出综合执法改革深化的方向，细化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方式，落实“三治融合”的举措。

三、项目、技术经济及技术标准：

符合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水平推进美丽城镇建设的意见》、《浙江省美丽城镇建设指南》、《浙江省美丽城镇样板镇建设行动方案编制技术要点》等标准、导则要求，完成美丽城镇规划的各项内容。

四、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：

- ① 合同签订后**一周**内须按双方约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定金，设计周期自乙方收到定金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- ② 按时接收和审查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，同时向乙方及时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。
- ③ 按照乙方的提纲提供技术基础资料。（提纲清单另附）
- ④ 按照商议的工作日程组织方案审查，并书面返回意见。
- ⑤ 变更计划与工作日程时，及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- ⑥ 为乙方在现场的工作提供方便。
- ⑦ 因乙方责任未按时提交阶段成果，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阶段设计费用。
- ⑧ 甲方有权了解规划编制进度和质量，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如实反映。
- ⑨ 甲方领取成果时，须办理相关接收手续。

五、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：

- ① 收到甲方定金后，即安排生产设计任务。因甲方未按时、足额支付定金，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始时间，且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。
- ②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各阶段成果，同时收取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。
- ③ 向甲方书面提出技术基础资料提纲。
- ④ 在编制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与甲方沟通，准确了解和贯彻甲方意图。
- ⑤ 按照双方商议的工作日程提交并汇报各阶段成果。
- ⑥ 变更规划、设计工作日程时，及时书面通知甲方。

⑦ 按甲方的要求和国家、省、市等地方有关规定，保质保量完成规划、设计任务。

⑧ 按国家规定的数量，递交各阶段规划成果。其中书面稿 6 份，电子稿 1 份(甲方结清规划设计费后)，增加部份另收成本费。

六、实施计划进度和完成项目期限：

双方协商：乙方同意合同生效并收齐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定金后 1 个月完成方案稿；收到甲方确认意见后 1 个月完成送审稿。

七、验收、评价方法：

规划设计 由甲方组织 方案审查，意见反馈。

工程设计 / 初设批准，意见反馈。

八、规划设计费及支付方式:

本项目参照 国家城市规划设计收费指导意见 规定,规划设计费人民币(大写) 伍拾万元,计 500000 元,其中包含不高于 6 千元的专家评审费与招标代理费。

1.支付进度:

(1) 第一次付款: 甲方在合同签订一周内支付 30%, 即 15 万元。(设计周期自乙方收到定金之日起开始计算)

(2) 第二次付款: 甲方收到 方案阶段 成果时支付 40%, 即 20 万元。

(3) 第三次付款: 甲方收到 送审阶段 成果时支付 30%, 即 15 万元。

2. 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, 甲方支付相应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, 若甲方未支付某阶段费用, 乙方有权保留阶段成果。

3.支付方式: 信汇。

九、其他约定:

无

委托方（甲方）	受托方（乙方）
单位名称：临安区太阳镇人民政府	单位名称：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
地 址：	地 址：杭州市余杭塘路 828 号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310030
传 真：	传 真：0571-85113759
电 话：	电 话：0571-8511375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建行杭州市宝石支行
帐 号：	帐 号：33001616135050009409
法定代表人：  (签章)	法定代表人：  (签章)
联系人：  公章	联系人：  公章

如需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、调整或有意见反馈敬请拨打我院服务
电话：0571-85115772、0571-85113759。